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6(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第 [61/275](#) 号决议中核可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并由大会任命产生。
2. 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第 3、10、11、12 和 13 段规定：
 3. 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任何两名成员都不得为同一个国家的国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予以任命。
 10. 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具备最高标准的品格，以个人身份任职，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他们必须独立于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秘书处，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在事实上或被认为有损其对秘书处或与联合国保持商业关系的公司的独立性的职务，或从事任何可能产生上述影响的活动。
 11. 委员会所有成员必须拥有担任财务、审计和/或其他监督方面高级职务的近期相关经历。此类经历应尽可能体现：
 - (a) 编制、审计、分析或评价财务报表的经验，这些报表所反映的会计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与联合国所面临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大体上具有可比性，这方面经验包括对相关的公认会计原则的了解；
 - (b) 了解检查、监测和评价及调查程序并尽可能拥有这些方面的相关经验；

* [A/72/50](#)。



- (c) 了解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程序；
- (d) 全面了解联合国的组织安排、结构和运作。

12. 曾担任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者在离职后五年内无资格被任命担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五年内无资格被任命担任秘书处职务。

13. 委员会成员由会员国提名，由大会任命，最好是从至少十名合格候选人的名单中选出，同时妥善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建议会员国在提名候选人前，与拥有审计和监督组织所行使职能方面相关专长的国际组织如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根据上文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标准的第 11 段对候选人进行评价和资格评估，并向会员国提供这一信息。

3. 为便于任命委员会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名单和其他有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希望各区域组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委员会的任命，每个区域组均有资格在委员会中占一个席位。¹

4. 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和成员资格标准第 7 段规定，委员会成员以任命方式产生，任期三年，可连任三年，以两任为限。

5. 该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帕特里夏·阿里亚加达(智利)**

纳塔利娅·博卡洛娃(俄罗斯联邦)**

克里斯托弗·米姆(美利坚合众国)*

玛丽亚·格拉西亚·普利多-丹(菲律宾)**

理查德·夸尔泰·夸泰(加纳)*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6. 鉴于米姆先生和夸泰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需任命两人以填补空缺。获任命者任期三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

7.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任命人员的名单。建议第七十二届会议遵循同样的程序。

¹ 见 A/C.5/61/SR.58。